

下冶镇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下冶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镇党委、镇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和市、县政府办公室有关要求，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障机制、规范梳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搭建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平台等方面有较大进展，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做到加强领导，扩大宣传，认真实施，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一）加强领导，精心实施，扎实做好公开载体建设。

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省府办公厅《关于抓紧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对 2019 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总结，形成《下冶镇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在我镇政府宣传栏上发布。

（二）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宣传栏。

在镇政府设立信息公开宣传栏，将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台帐、要点等信息公布上墙，打造阳光政务，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三）增强镇政府门户网站的服务功能。

为进一步提高镇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的公开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我们对网站进行版面改造和栏目升级，提高系统功能，适当加入一些农村动态信息、政务公开等栏目，以方便群众办事和及时了解我镇政务工作动态。目前我镇的独立网站已按要求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相关栏目信息，对本镇的概况、政府的机构设置及有关职能、各项政府公告、政务信息等内容进行政务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0	0
行政强制	5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4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年度办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	0	0	0	0	0	0
理结果	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结	其	尚	总	结	结	其	尚	总计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推动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不够，公开内容不具体，重点不突出，政务公开工作还不够深入等。（一）主要问题 一是缺乏主动性，没有把它作为一项长期性、经常性工作来抓，没有在更方便公众查询、公开更多的信息等方面想更多的办法、采取更多的措施；二是公开资料不完整、不连续，公开内容不够细化、不够准确或不够全面；三是宣传不够广泛。公众对可以获知什么信息，通过什么渠道、怎样获取信息等了解不够。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妨碍了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行使。（二）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省、市、县有关规定，加强主动公开工作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公开信息维护更新等制度建设，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特别是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建设，形成完善的工作机制。二是及时充实、丰富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逐步编制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探索重大决定草案公开制度，充分征求公众意见，推动科学、民主决策。三是加强宣传工作，进一步发挥服务公众作用。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大力宣传政务公开工作，使公众充分了解政务公开范围、获知政府信息的途径等，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使服务公众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年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